

九江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部）

篮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竞赛时间：见补充通知

竞赛地点：见补充通知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市）

三、竞赛项目

男子 U15 岁组、女子 U15 岁组、男子 U13 岁组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每组别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2 人。

（二）组别年龄规定

男子 U15 岁组：限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出生；

女子 U15 岁组：限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出生；

男子 U13 岁组：限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出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专项所规定的体检项目（普内、普外、心电图等）到县级以上医院开具体检证明书，各参赛单位须给运动员办理人身保险证明。

（四）运动员资格按九江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运动员证，否则不予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按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的《篮球规则》执行。用球为男、女 U15 岁组 6 号球，男 U13 岁组 5 号球。

（二）男、女 U15 岁组

1、采用 4 节制，每节 8 分钟，每节各队允许一次暂停，上下半时不能互用。

2、个人犯规累计达 4 次，取消比赛资格。

3、每一节全队累计犯规达 3 次，处于处罚状态。

4、如遇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需要决胜期来分出胜负，每一决胜期为 2 分钟。

（三）男 U13 岁组：

1、采用 4 节制，每节 6 分钟，每节各队允许一次暂停，上下半时不能互用。

2、个人犯规累计达 3 次，取消比赛资格。

3、每一节全队累计犯规达 3 次，处于处罚状态。

4、如遇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需要决胜期来分出胜负，每一决胜期为 2 分钟。

（四）特殊规定：第一、二节比赛必须是不同的参赛队员，允许一名替补队员，两节比赛保证所有 12 名队员参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否则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如某队由于伤病不足 10 人或每场比赛中该时段队员因犯规不足 5 名时，由对方教练挑选队员上场比赛。第三、四节比赛不做规定。

（五）比赛视报名队多少确定比赛形式，不设种子队（抽签时间另行通知）。

（六）每队必须准备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上衣前后有明显号码（0—99 号）。

（七）参赛队伍不足 3 队，取消该项比赛。

六、计分及决定名次办法

（一）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

（二）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以相互间胜负关系决定名次，胜者列前，如遇 3 队（3 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 1、同积分球队间的净胜分；
- 2、同积分球队间的总得分；
- 3、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
- 4、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
- 5、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三）比赛队如超过比赛开始时间 5 分钟未到场，则作弃权论，判 0:20 负于对方。

（四）本次比赛对参赛队伍执行零容忍的六大规定：1. 对裁判不满，用手指裁判，踢摔物品，做摊手、抱头、拍地板等抱怨动作。2. 与裁判员纠缠，或近距离与裁判员对视。3. 对裁判员做出侵略性的动作，或不文明的手势。4. 对裁判员做挑衅性手势或动作。5. 对裁判员鼓掌、煽动观众，做戏剧性的表演。6. 指责、谩骂裁判员。如果出现以上情形，无需任何警告，裁判员将立即判罚技术犯规。

（五）如在比赛中发现假球、默契球嫌疑，将由本次比赛仲裁委员会根据现场情况或录像进行分析、认定和处理。

（六）每申诉一次交申诉费 200 元，败诉不退款，胜诉全额退回。

（七）服装：每队必须备有深浅两种以上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背心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前面号码不得小于 10 公分，背后号码不得小于 20 公分，不得使用空心号码字体）。运动员号码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

（八）各队自带训练用球。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每组比赛录取前十名，不足十队按实际参赛队录取，前三名颁发奖杯，获得前八名者颁发证书。

（二）各组别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分别按金牌 5、3、2、1.5 块计算，五～六名各 1 块金牌，七～八名各 0.5 块金牌，前十名按 65、55、50、45、40、35、30、25、20、15 分计分。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九江市第十四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四）评选“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颁发证书。优秀教练员按 4:1 评选（四舍五入）；优秀裁判员按 4:1 评选（四舍五入）。

八、报名、报到

（一）按九江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第一次报名（报项）时间为 月 月 日，第二次报名为赛前 30 天（按照报名表要求报名）。（注：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参加江西省运动员注册。）

（二）报到： 月 日上午报到，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交验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办理，并经过人证同一认证终端验证成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和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体检证明书（三个月内）方可报到参赛。

联系人：郑军、肖郢 电话：0792—8586552

(三) 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于 月 日下午 点 到 宾馆 会议室参加组委会及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

九、经费

各参赛单位费用，标准按照九江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则解释权属九江市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九江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篮球比赛报名表（青少年部）

2. 篮球比赛安全协议书

附件 1

九江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篮球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组别:

序号	名称	组别	姓名	性别	队服号	身份证号码
1	运 动 员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联系人(必填): _____ 联系电话(必填): _____

篮球比赛安全协议书

(参赛者声明)

本队所有运动员均自愿报名参加九江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篮球项目比赛，在此已经清楚了解并同意比赛组委会对报名参赛的各项要求，特别是对报名参赛者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方面的要求，并确认自身情况完全符合参加比赛的各项要求。承诺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身体健康，符合参赛要求，并对本队运动员出现因身体情况（包括心脏问题）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自行负责，与大会无关；并保证在参赛过程中服从裁判和赛事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本人对参赛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意外已做了审慎的评估，遵照竞赛主办单位要求办理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协议。

参赛队员代表 签字：

教练员/领队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赛单位盖章：

(本协议书每队一份，复印有效)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局文件

九江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部）篮球比赛 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为了确保九江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部）篮球比赛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补充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与地点

1. 比赛时间：2024年8月23日—28日
2. 比赛地点：九江市柴桑区体育中心

二、报到

1. 报到时间：

裁判员团队请于8月22日16:00前报到；各代表队请于8月22日17:00前报到。

2. 报到地点：

- (1) 请裁判员团队、经开区、瑞昌市、永修县、彭泽县、柴

桑区到柴桑区金轩益君桃源大酒店报到，地址：九江市柴桑区庐山东路 2 号，酒店经理：曹娟 18770298883，赛事联系人：赵金平 13879206318。

(2) 请武宁县、湖口县、修水县、浔阳区、德安县到柴桑区庐依国际酒店报到，地址：柴桑区渊明大道 5 号，酒店经理：朱惜媛 13177700786，赛事联系人：谢翔 15979928782。

(3) 请都昌县、濂溪区、共青城市、庐山市到柴桑区景湖酒店报到，地址：柴桑区柴桑北路 245 号，酒店经理：王晓红 15807925883，赛事联系人：钟安锋 13979201212。

3. 报到时需提交材料：

(1) 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办理，并经过人证同一认证终端验证成功）；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3) 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体检证明书（三个月内）；

(4) 免责声明书。

三、竞赛事宜

1. 比赛规则与要求按照《九江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部）篮球竞赛规程》执行。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办理，并经过人证同一认证终端验证成功）和运动员证，否则不予参赛。

3. 各领队、教练员于 8 月 22 日 19:00 到柴桑区金轩益君桃源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参加组委会及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议。

四、经费

1. 食宿费：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费标准 90 元/人/天

(8月22日晚餐—28日中午, 共计6天)。超编人员费用按每人200元/天交纳。

2. 入住柴桑区庐依国际酒店及柴桑区景湖酒店的参赛人员交赛区交通费80元/人。

3. 本次比赛报到由各代表队领队负责统一到指定酒店报到, 不接受分开报到。统一安排标准2人/间住宿, 各队须服从组委会的房间分配和统一管理。如要求单人住宿需补交单间差价100元/人/天。

4. 运动员报名后不参赛的每人向赛区缴纳200元弃权费(正规县级以上医院提供伤病证明的除外), 赛中弃权者均按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5. 为加强管理, 所有代表队食宿必须在大会指定酒店, 未按规定时间和餐次用餐者, 大会不予补餐。

6. 各参赛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将费用缴清, 否则不予参赛。为保证报到收费安全性, 报到时尽量不要用现金缴费。

7. 裁判员请按规定, 乘坐火车硬卧、动车组/高铁二等座或长途车, 不得乘坐飞机、软卧或绕道。自驾按居住地所在城市至赛区动车组/高铁二等座价格报销差旅费。

8. 退费结算

(1) 各代表队如有提前离会的, 以整间房、整天为单位计算退还食宿费。交通费不予退还。

(2) 离会退房手续请于离会当日14:00前完成。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2024年8月16日